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3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授予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加股权激励的效果，达到股权激励的目的。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涉及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会降低公司后续发展的目标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已经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